

编 号：_____

山东大学公派出国任教协议书

甲方：山东大学

乙方所在学院：_____学院（以下简称“学院”）

乙方：_____（出国任教汉语教师）

甲、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，就派遣乙方出国从事汉语教学工作事宜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甲方派遣乙方出国任教，乙方接受甲方的派遣。

第二条 甲方派遣乙方以_____身份赴_____（国家或地区）任教，派出期限为____月（自_____年__月至_____年__月止），派出类别为：_____（1. 国家公派 2. 单位公派）。

第三条 甲方对乙方出国任教给予必要的指导，并向乙方提供有关帮助和服务；乙方所在学院负责其国内的工作交接，国际教育学院负责乙方在外期间的业务指导。

第四条 乙方出国任教的各种费用以及任教期间的待遇，按照国家及学校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五条 乙方出国前应到甲方职能部门办理离校手续，甲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自乙方出国之日的下一个月起停发工资。未办理离校手续擅自者，如情节严重，按自动离职处理。

第六条 乙方赴外任教期间应严格按照教育部或学校的要求从事教学活动，维护国家尊严，遵守中国驻外大使馆的管理规定。如乙方没有完成项目要求或任教期间对国家或学校造成不利影响，甲方有权按情节轻重对其做出相应处理。

第七条 乙方应按期回国服务。出国任教期间应与甲方职能部门及学院保持定期联系。

第八条 乙方出国任教期间，如因特殊原因中止、延长任教期限，应提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，经甲方批准后，方可办理中止手续或延期手续；未经甲方批准，乙方不得擅自改变任教期限。

第九条 乙方派出期间不参加甲方的年度考核，待按期回国报到后，由国际教育学院予以考核。

第十条 乙方按期回国后，应在十五日内到甲方职能部门和学院报到，遇假期可顺延。乙方自报到之日下个月起薪，在外任教期间工资学校予以补发。

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

乙方未经学校允许擅自延长在外期限，甲方将按《山东大学教职工出国管理细则》（山大字[2003]12号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第十二条 本协议以聘用合同为基础，与聘用合同有分歧之处，按聘用合同有关规定执行，其他未尽事宜，遵照国家及学校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三条 本协议一式叁份，自甲、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学院留存一份，具有同等效力。签约各方均有履行本协议的义务，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，均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。

甲方委托代理人签字：

学校：

学院（院长）：

____年____月____日（单位盖章）

____年____月____日（单位盖章）

乙方签字：

____年____月____日

填写说明：请一律使用墨水笔或签字笔，勿用圆珠笔或铅笔。